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按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計量，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建橋學院（「本學院」）：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上海最大的民辦大學，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長江三角洲第四大的大學，及
- 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於2015年至2018年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大學中增長最快的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全日制收生人數穩步增長。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2百萬元。毛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本學院

於2000年6月，我們成立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作為一間主要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於2005年，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收生能力及學校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收生人數 ⁽¹⁾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本科課程	11,435	12,304	13,523	14,782	16,304
專科課程	2,338	2,358	2,606	2,439	2,642
專升本項目	526	484	433	587	911
總計	14,299	15,146	16,562	17,808	19,857
學年	學校收生能力 ⁽²⁾			學校利用率 ⁽³⁾	
				(%)	
2015/2016	18,008			79.4	
2016/2017	18,008			84.1	
2017/2018	18,008			92.0	
2018/2019	18,008			98.9	
2019/2020	22,008			90.2	

附註：

* 收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本學院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惟學年一般於8月31日完結。為保持一致，我們使用首個曆年的9月30日呈列各學年的收生人數。收生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招收的國際學生。
- (2) 我們一般要求本學院所有全日制學生於校園寄宿。因此，相關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受本學院學生宿舍可供床位數量所限並以此呈列。兩幢設有額外4,000個床位的新建成宿舍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因此，本學院的學校收生能力增加4,000個。
- (3) 學校利用率相等於一個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乘以100。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過往的成功發展有目共睹；(ii)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上海對於民辦高等教育的預期上升需求；(iii)我們擁有極高的初次就業率，乃由於我們專注為學生提供市場導向課程；(iv)我們已與國際院校建立合作關係；(v)我們提供以促進對學生的全面教育為目標的高質教育；及(vi)我們擁有往績記錄出色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高水平的教學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及學校網絡。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ii)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iii)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以把握增長機遇；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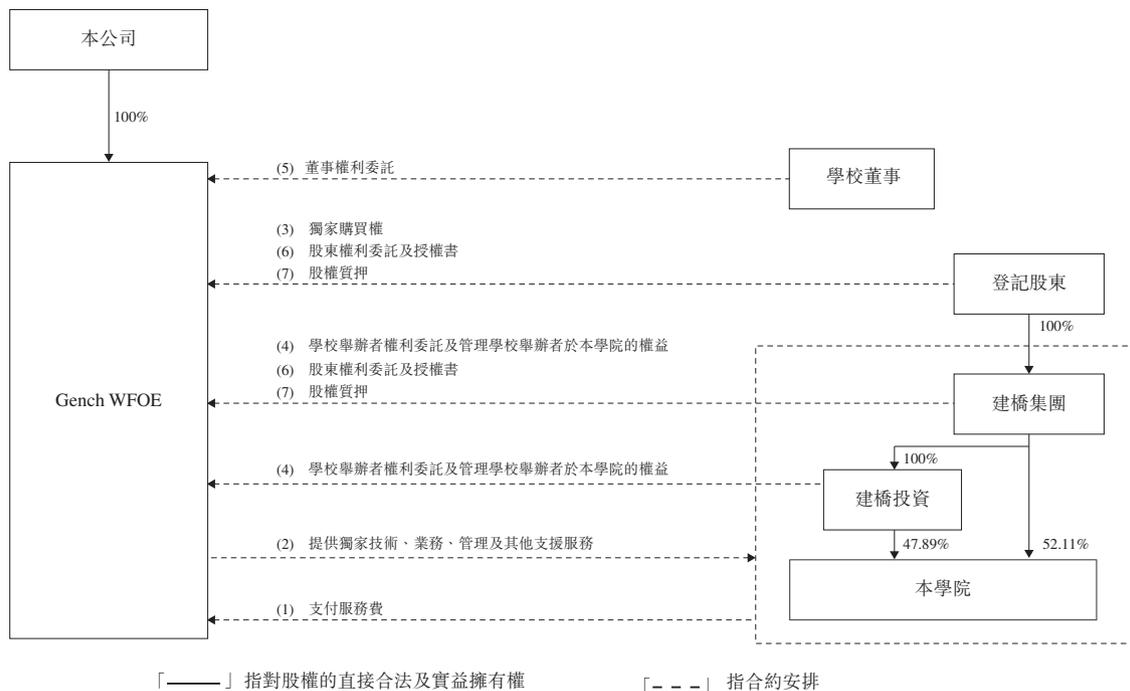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22.7%、17.8%、47.6%及70.1%。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6.1%、4.7%、28.4%及56.2%。於2018年的最大兩名供應商及於2019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五大供應商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採購就現有校舍四幢在建樓宇的建設服務。

概 要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覽本概要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116,244	147,307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2,885</u>	<u>46,043</u>	<u>108,575</u>	<u>50,146</u>	<u>80,998</u>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收生人數上升及受到於2015年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所影響的學生人數增加，以及於2016/2017學年（均僅適用於自該年起新取錄的學生）收取的寄宿費水平上升。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增幅及因此導致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幅大於教師人數及因此導致的薪金成本增幅，並由於規模經濟，原因為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等固定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15年學費上調於2018/2019學年後再無為平均學費帶來進一步升幅（在此之前所有於2015年上調前繳付較低學費水平的學生已預定畢業）。我們於2019/2020學年增加約四分之一由本學院提供的專業及方向的學費（其僅適用於自2019/2020學年起新取錄的學生）。然而，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學費及寄宿費水平，則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增加收益或溢利，且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將收益及溢利的增長率保持於相同水平。可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我們保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及「風險因素－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之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Gench WFOE於簽立合約安排後，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之服務費分別按25%及6%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則

概 要

我們估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最壞的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39.5%、26.1%、21.3%及2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以協助管理層的同一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撇除[編纂]（屬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經調整純利的條款並無在於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定義。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工具所呈列的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與年／期內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2,885	46,043	108,575	50,146	80,998
增加：					
[編纂]	—	—	8,095	4,370	9,189
經調整純利	<u>12,885</u>	<u>46,043</u>	<u>116,670</u>	<u>54,516</u>	<u>90,187</u>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6,999	835,809	470,323	213,178
流動負債	1,436,719	1,326,599	720,346	540,926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327,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9,760	2,289,581	2,324,304	2,485,843
權益總額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9.7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於各該等日期具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該等費用截至相關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產生大量銀行貸款，主要支持建設現有校舍；及(iii)我們就建設現有校舍而具有巨額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預期將透過收取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概 要

經選定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94,388	124,055	171,929	88,166	114,293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0,090	54,901	207,588	(175,704)	(104,40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754	(160,503)	(51,946)	151,738	(143,17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9,605	(121,113)	246,835	337,751	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淨額	236,449	(226,715)	402,477	313,785	(246,67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67	266,316	39,601	39,601	442,07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39,601	442,078	353,386	195,408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學院通常於下半年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寄宿費而受季節性影響，惟本學院仍須於上半年支付員工薪金及公用設施開支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我們預期現金流量狀況將於下半年得以改善，原因為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新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亦將取得[編纂]，並考慮於需要時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額外資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未來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現金需要，且經計及(i)估計[編纂]的[編纂]；(ii)我們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

概 要

(iii)現有銀行融資及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融資額度；及(iv)自往績記錄期初我們一直累積純利，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值，我們能夠持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其於收取後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取後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與鼓勵當地經濟發展有關，主要以自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退回有關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而已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所作出。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校園搬遷」。

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保證，或會因有關地方政府的地方政策及財務狀況變動而不時波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42.8%	45.8%	52.3%	57.9%
純利率	4.4%	12.9%	25.6%	31.9%
資產回報率	0.4%	1.5%	3.9%	6.0%
股本回報率	2.0%	6.7%	12.2%	16.7%
流動比率	0.5	0.6	0.7	0.4
利息覆蓋倍數	1.3	1.9	2.9	4.5
淨負債權益倍數	1.4	1.9	0.8	1.0
財務槓桿倍數 ⁽¹⁾	1.8	2.0	1.3	1.2
資產負債率	0.4	0.4	0.4	0.4

附註：

- (1)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維持穩定，且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提高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

於2019年6月，我們宣佈增加約四分之一由本學院提供的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工作。自2019/2020學年開始，該等專業及方向的學費由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僅限自2019/2020學年起取錄的學生始將支付該上調學費。

然而，2015年學費上調於2018/2019學年後再無為平均學費帶來進一步升幅（在此之前所有於2015年上調前繳付較低學費水平的學生已預定畢業），而2015年上調的影響已全面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我們於2019年不會將收益及溢利的增長率保持於相同水平，而我們將來未必能夠將收益及溢利的增長率保持於相同水平。

成立Gench WFOE及合約安排

於2018年12月11日，Gench WFOE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Gench WFOE。

我們無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簽立合約安排後，Gench WFOE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為鼓勵地方經濟發展，上海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同意繼續向Gench WFOE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函件確認Gench WFOE將能享有該等政府補助，佔Gench WFOE將予支付的增值稅總金額的22.75%，以及Gench WFOE將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總金額的14%。然而，該安排須視乎政府作出的任何政策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一直或將能夠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如我們的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根據上述及受限於「風險因素－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載假設、限制條件及風險，董事現時預期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之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同期，經營業績大致與我們的預期大致一致。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

概 要

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據此，其進一步規定根據2016年決定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須為高等教育院校於2018年12月31日前就轉換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提交書面決定，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營利性學校的轉換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營利性學校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在現有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現有的所有權架構，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自由自行酌情選擇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將能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辦學營利，而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算該等學校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根據2016年決定，由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故本學院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
- *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稅務影響*－根據我們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

概 要

務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中國聯屬實體的主管稅務機關）的諮詢，我們了解到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Gench WFOE經參考市價後就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的服務費，將不會視為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轉撥溢利或中國聯屬實體逃稅或分派經營溢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在現階段未必能全面評估或量化實施2016年決定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2016年決定項下的實施條例之頒佈進展情況，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及／或年報／中報的形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該方面的最新資料；

- *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福利範圍可能會出現更大的不確定性* — 例如，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須根據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待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新成立或擴建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而政府須根據國家規定的相關規例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因此，政府可能向我們提供的福利及營利性學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存有不確定性；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上海許可辦法》，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進行財務清算程序、釐清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並就高等教育院校完成轉換為營利性學校。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國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適用法律法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登記部門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出相關營業執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惟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

概 要

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上海地方機關尚未頒佈的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佈的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本發佈司法部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送審稿通過規定民辦學校應按法律規定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

司法部送審稿亦對2004年實施條例中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尤其是，司法部送審稿訂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其他條文，包括（其中包括）(i)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自身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須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及(iii)提供高等文憑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司法部送審稿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後，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有關本討論事項的主管機關），以了解地方監管機構對司法部送審稿主要條文的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根據政府諮詢及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司法部送審稿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就現有集團架構而言－根據我們當前對司法部送審稿的理解及詮釋，(i)司法部送審稿對本學院監管框架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

概 要

此外，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開辦資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10百萬元。於我們向有關教育部門諮詢期間經相關官員確認，(i)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佈形式頒佈，其僅適用於新成立的學校，故本學院於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時，無須符合上述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要求；及(ii)鑒於本學院的繳足資本經已超出上述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其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無須就遵守有關規定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且本學院可要求註冊其繳足資本為註冊資本。根據上述政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日後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法律要求，以及主管機關的詮釋及強制執行與上述諮詢一致，則本學院於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無須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惟司法部送審稿最終版本的內容及有關機關日後可能施加的特定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日後收購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 — 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實施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按其目前的形式最終獲採納，則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可能無法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由其他人士持有的非營利性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或會收購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而我們未必能夠收購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未來的收購或須採納合理措施以盡量減少任何可能與司法部送審稿條文的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更嚴厲法規的規限 — (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及規章，除能更好保護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權利及利益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外，概無追溯效力。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佈形式頒佈，則其原則上對於其頒佈前在2018年12月11日所簽訂的合約安排概無追溯效力。只要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司法部

概 要

送審稿項下要求的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則合約安排可繼續及將不會被要求終止或修訂；及(ii)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須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或經常性協議，須交由相關政府機關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

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司法部送審稿的諮詢期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惟中國政府並未提供頒佈司法部送審稿的任何時限。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應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對本集團的決定作出有關修訂。

額外銀行貸款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南匯支行）額外訂立兩筆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直至[編纂]完成為止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27.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予以資本化。[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以上[編纂]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市值按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且基於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估計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學院）收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由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金的50%為止。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i)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ii)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我們保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iv)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學院可能招收的學生人數，其繼而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的入學名額所限，且受本學院設施的應付能力所限；(v)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招聘及留任盡責而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及(vi)我們或未能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市值為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時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